

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

渝（津）环准〔2023〕121号

重庆市浩明烟花爆竹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报送的**浩明公司蔡家烟花爆竹储存仓库项目**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申请表及相关材料收悉。2022年6月7日，重庆市江津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《重庆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》（项目编码：2206-500116-04-01-167753）同意该项目备案。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：项目位于重庆市江津区蔡家镇新开村三组（石码子村民小组），占地面积8731平方米，建筑面积2044平方米，建设2栋1.3级烟花爆竹储存仓库，每栋仓库建筑面积约为990平方米，配套建设值班室、消防水池、消防水泵房；仓库储存品种：C级爆竹类成箱成品，C、D级烟花类成箱成品，单个库房烟花爆竹最大储存量2万箱，即库区烟花爆竹最大储存量4万箱，年预计销售烟花爆竹10万箱；项目总投资300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45万元。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均必须遵守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，如实、科学、全面、系统的对**浩明公司蔡家烟花爆竹储存仓库项目**可能产生的影响、危害或污染进行预测、评价和提出有效的对策措施，并对其结果或后果分别承担侵权责任和连带责任。**重庆市浩明烟花爆竹有限公司**为**浩明公司蔡家烟花爆竹储存仓库项目**的建设单位，是解决项目产生或可能产生的环境污染、生态破坏、污染扰民投诉纠纷或环境危害等其他不良后果的主体单位；**重庆咨客环保技术有限公司**受

建设单位的委托为环境影响评价单位。根据专家对你单位报送的**浩明公司蔡家烟花爆竹储存仓库项目**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，经我局研究，现审批如下：

一、该项目在设计、建设和运营过程中，应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，防止环境污染、生态破坏、污染扰民投诉纠纷、风险事故、环境危害等其他不良后果。

（一）做好废水处理工作。仓库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用作周围农田、厂区绿化等，不外排。

（二）强化噪声污染防治。运输车辆合理规划路线、减速慢行、禁止鸣笛等。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 2类标准。

（三）依法处置固体废物。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，交环卫部门处置。过期与残损的烟花爆竹暂存于危废暂存区，定期交由公安部门组织销毁、处置。

（四）严格环境风险防范。项目严格《烟花爆竹工程设计安全标准》(GB50161-2022)设计建设，存储过程中严格按照《烟花爆竹安全技术规程》(GB11652-2012)的规定执行，按照消防要求配备灭火器、消防沙、消防沙袋、消防水池；厂区设置300立方米事故池，设置雨污切换阀；发生火灾/爆炸时，及时疏散附近群众至安全地带；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。

（五）建设单位必须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废水、固体废物等污染物对土壤、地下水造成污染。

二、项目建设过程中，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。项目完工投入生产或使用并进行实际排污前，应按照规定办理该建设项目环保设施验收和排污许可证。

三、该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四、本批文仅为项目环保工程设计和环境管理的依据，不代替其它部门审批；项目开工前，应依法完备其他相关行政许可手续。

五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一切损失及后果由建设单位自行承担：

（一）该项目建成后未严格按照报告表及本批准书要求落实各项措施，擅自改变原辅材料或者工艺等，造成污染危害、污染事故或污染扰民；

（二）该项目未按照本批准书和报告表要求，擅自排放重金属污染物或其他有毒有害物质；

（三）环境影响报告表中，相关内容存在弄虚作假情况。

重庆市江津区生态环境局（盖章）

2023年9月20日

抄送：重庆江津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，重庆客客环保技术有限公司

